

乾綱獨御、乾綱獨斷

康熙、雍正二帝君權思想的一個側面

何 冠 彪*

摘 要

清高宗喜以「乾綱獨攬」為名，推行其專制政策。論者遂以此詞，作為乾隆朝獨裁政治之標識。實則高宗之君權思想，承襲其祖聖祖及其父世宗而來。聖祖倡言「乾綱獨御」、「乾綱獨斷」，世宗亦言「乾綱獨斷」，以為其政治口號。

清代君主申明其帝王角色與權責者，始於聖祖。聖祖之帝王意識甚強，且喜向中外臣民揭示其為萬姓之主。其君權思想約在康熙十年代至二十年代初形成，此後不容有人覬覦其乾綱，即親如皇太子，亦不例外。為確保乾綱不墮，聖祖晚年既廢皇太子，且堅持不再建儲。

世宗即位後，繼承聖祖之統治方針，又借其事例，為己之專制政策張本。世宗揚言可以一人之力治天下，聲稱可代理大學士所應為之事，八旗大臣之家事，甚或部、院、衙門諸臣不能辦理之事。

關鍵詞：清聖祖、清世宗、清高宗、君權、乾綱獨攬

一、引 言

清仁宗（愛新覺羅·顯琰，1760-1820，1796-1820 在位）說：

我朝列聖相承，乾綱獨攬。皇考高宗純皇帝（愛新覺羅·弘曆，1711-1799，1735-1796 在位）臨御六十年，於一切綸音宣布，無非斷自宸衷，從不令臣下阻

* 作者係香港大學中文系高級講師。

撓國是。即朕親政以來，辦理庶務，悉遵皇考遺訓，雖虛懷延納，博采群言，而用人行政，令出惟行，大權從無旁落。¹

顥琰的說話，揭示了清代（1644-1912）前期君主以至他本人共同的統治方針。

「我朝列聖相承，乾綱獨攬」二語，源出於弘曆的諭旨。²所謂「列聖」，實則僅指聖祖（愛新覺羅·玄燁，1654-1722，1661-1722 在位）和世宗（愛新覺羅·胤禛，1678-1735，1722-1735 在位）二人（詳第四節）。事實上，在玄燁以前，清代君主不熱中公開申明自己的角色和權責。自從玄燁開始以後，胤禛、弘曆和顥琰力求踵武，其中顥琰的言論與治績不符，討論的價值不大。

「乾綱獨攬」一詞，備受清史學者關注，有人甚至視它為乾隆朝（1736-1796）專制政治的標識。³然而，此詞實非弘曆新鑄，康熙朝（1662-1722）的儒臣亦曾使用此詞。⁴其次，玄燁、胤禛、弘曆三帝的思想一脈相承，玄燁

- 1 曹振鏞（1755-1835）等，《仁宗睿皇帝實錄》（《清實錄》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1986），卷94，「嘉慶七年二月乙丑」條，第2冊，頁261。
- 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乾隆四十六年四月十八日」條，第10冊，頁453；又見慶桂（1735-1816）等，《高宗純皇帝實錄》（《清實錄》本），卷1129，「乾隆四十六年四月辛酉」條，第15冊，頁86。按：兩書所載諭旨，文字間有出入。本文以前者為依據，除特別情形外，恕不校出兩者的異同。又按：弘曆亦說過「我朝聖聖相承，乾綱獨攬」，詳第四節。
- 3 例如，張文良、張杰、鄭川水合著《乾隆帝》一書，就用「乾綱獨攬」一詞作為該書第九章「強化統治」的分節標題（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頁382）。
- 4 康熙儒臣用「乾綱獨攬」一詞的例子，見第二節。按「乾綱獨攬」一詞，屢見於明（1368-1644）人著述中，如葉向高（1559-1627）《議論混淆疏》（見氏著，《論廓奏草》（《蒼霞草全集》本，天啟刊本影印本，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4），卷23，頁44下（第7冊，頁2207））；徐階（1503-1583）《謝入閣》（見氏著，《世經堂集》（萬曆華亭徐氏刊本），卷9，頁9上），皆是例子。「乾綱獨攬」或作「獨攬乾綱」，宋（960-1279）人如胡寅（1098-1156）在其《謝湯侍御》（見氏著，《斐然集》（與氏著《崇正辯》合刊，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18，下冊，頁388）；明人張居正（1525-1582）在其《乞鑒別忠邪以定國是疏》（見氏著，《張太岳集》（萬曆刊本影印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卷43，頁4上（頁546）），皆用過此詞。又「乾綱獨攬」，亦作「乾剛獨攬」，見孫承澤（1592-1676）《微臣入告之初疏》（見氏著，《春明夢餘錄》（光緒九年（1883）南海孔氏刻印古香齋袖珍本），卷45，刑部2，慎刑，頁20上）；「獨攬乾綱」亦作「獨攬乾剛」，見陳次升（1044-1119）《奏疏》（見黃淮（1367-1449）楊士奇（1365-1444），《歷代名臣奏議》（永樂十四年（1416）內府刻本影印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卷

和胤禛就先後用過「乾綱獨御」、「乾綱獨斷」等相近的詞語（詳第二、三節）。

「乾綱獨御」、「乾綱獨斷」、「乾綱獨攬」三詞，代表著玄燁、胤禛、弘曆三帝的君權思想。在君主專制的時代，皇帝高舉「乾綱獨御」、「乾綱獨斷」、「乾綱獨攬」的旗幟，固然是理所當然。但每個皇帝的背景和動機，究有不同；言論的多寡和深淺，亦有分別。況且三帝所言，絕非老生常談之論。因為他們所標榜的君權，不單是一種權力，而且是一種責任——一種「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責任。其次，所謂「乾綱」，也不僅是軍國大事，從胤禛的例子來看，舉凡大學士所不能處理的事務，部、院、衙門辦不完的行政，以至八旗大臣兼顧不來的家事，皇帝皆可代為料理。由此可見，他們的君權思想，實非普通的君主專制思想所能比擬。

本文旨在透過玄燁和胤禛有關「乾綱獨御」、「乾綱獨斷」的言論，從另一個側面探討他們的君權思想；並略述他們對弘曆「乾綱獨攬」思想的影響。至於弘曆君權思想的內容，則留待另文討論。

二、清聖祖關於「乾綱獨御」、「乾綱獨斷」的思想言論

（一）清聖祖的帝王意識及其形成

玄燁懷有強烈的帝王意識，而且喜歡在不同時間和不同場合，向中外臣民顯示自己的身分和權責。如就前者說，「朕乃萬姓之主」；⁵「朕為天下元后」；⁶「朕乃天下大君」。⁷又如就後者說，「朕統御天下」；⁸「宗廟社稷、天下黎元，皆繫於朕躬」；⁹「朕為天下萬國蒼生之主。萬姓安，即朕之安；天下福，即朕之福」。¹⁰

161，建官 29 下，第 3 冊，頁 2114。）

5 馬齊（1652-1739）等，《聖祖仁皇帝實錄》（《清實錄》本），卷 144，「康熙二十九年正月辛丑」條，第 2 冊，頁 583。

6 同上註，卷 233，「康熙四十七年八月辛未」條，第 3 冊，頁 335。

7 同上註，卷 250，「康熙五十一年七月丁酉」條，第 3 冊，頁 481。

8 同上註，卷 147，「康熙二十九年七月壬寅」條，第 2 冊，頁 624。

9 同上註，卷 235，「康熙四十七年十月甲辰」條，第 3 冊，頁 346。

10 同上註，卷 254，「康熙五十二年三月戊寅」條，第 3 冊，頁 509。

作為「萬姓之主」，玄燁堅持要對國事「獨斷」和「獨任」。他對大臣說：

朕於國家政務，竭力勤求，是非自任，從不委於臣下。朕堅持獨斷。天下大事，皆朕一人獨任。¹¹

其次，他不但「堅持獨斷」和「獨任」，而且以此作為標準，評論前代君主和歷朝政治的得失。例如，他認為在漢（前 206-後 8；25-220）、唐（618-907）、宋、明大一統的朝代當中，明朝的規模最足稱道，其中一個原因就是明朝的君主能夠「乾綱獨御」。他說：

當洪（武，1368-1398）、永（樂，1403-1424）開國之際，創業垂統，綱舉目張，立政建官，法良意美。傳諸累葉，雖中更多故，而恪守祖制，足以自存。又十六朝之內宮禁甚嚴，而女主不聞預政；乾綱獨御，而權姦不敢上侵。統論一代規模，漢迄唐、宋皆不及也。¹²

玄燁的「乾綱獨御」、「乾綱獨斷」思想，大概在康熙十年（1671）代至二十年（1681）代初形成。雖然，玄燁自幼閱讀經史，探求治國之道，但直到康熙九年（1652）十一月和十年二月恢復日講和經筵後，¹³ 對治道才有較深刻的認識。講官解說諸經時，不時涉及君權的問題，為玄燁的「乾綱獨御」、「乾綱獨斷」思想，提供堅固的基礎。舉例如下：

講官講解《易經》恆卦（六五）時，指出「乾綱獨攬」為「君道」的要素：

君道猶夫道也，自當乾綱獨攬而不可下移者也。自古英君誼辟，必有獨斷

11 同註 5。

12 玄燁，論《明史》館監修大學士伊桑阿、張廷玉、李天馥、吏部尚書熊賜履，總裁戶部尚書陳廷敬、禮部尚書張英、原任左都御史王鴻緒，見氏著，《御製文第二集》（康熙五十一年（1712）內府刻本），卷 16，頁 9 上下。按：此論未注「康熙三十六年（1697）八月十四日」（頁 11 上）。劉承幹（1882-1963）《明史例案》載有「聖祖仁皇帝敕諭，實即此論。但劉承幹所載敕諭，前有「皇帝敕諭原任都察院左都御史今食原俸加一級王鴻緒（1645-1723）」等字，敕諭未注日期為「康熙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劉承幹自注說：「當時各總裁官均有敕諭，今特無可考耳。」（乙卯（1915）冬季吳興劉氏嘉業堂刊本，卷 1，頁 5 上 -6 上）劉承幹所據，當為王鴻緒所接的敕諭，但敕諭未的日期與《御製文第二集》記載的日期相去太遠，令人費解。

13 日講在康熙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巳時開講（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34，「康熙九年十一月丙辰（初三日）」條，第 1 冊，頁 463。經筵則在康熙十年二月十七日午時開講（同上，卷 34，「康熙九年十一月丙辰」條，第 1 冊，頁 462；卷 35，「康熙十年二月己亥（十七日）」條，第 1 冊，頁 474）。

之德，以神其不測之權。¹⁴

講官解說《論語》季氏「孔子曰：『天下有道 』」章時，同樣強調「乾綱獨攬」與「大權宜歸於一」；並說：

若天下有道，則乾綱獨攬。凡政之行於天下者，皆出自天子。 人主大權，不可以一日不尊，名分不可以一日不正。¹⁵

講官分析《尚書》堯典 時，提出「聖人臨御天下之要道」，亦說：

天子為百辟之主，必大權操之自上，而後禮樂政刑歸于一尊，爵賞予奪定于一統。¹⁶

此外，講官解釋《易經》豐卦 的「彖傳」時，又提倡「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的說法。¹⁷「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這兩句話出自唐初張蘊古(?-631)的 大寶箴 。¹⁸ 玄燁「常思此語」以自警，後來更將它載入所著 經筵緒論 中。¹⁹

與此同時，在康熙二十一年(1682)修成的《御定孝經衍義》，亦倡言君權。如書中解釋天子之所以自稱「予一人」，是因為他須做到「乾綱獨斷，威福自操」。²⁰ 其次，「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二語，亦見錄於書

14 牛鈕(1648-1686)等，《日講易經解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本，經部 31，《易》類)，卷8，頁22下-23上(第37冊，頁418-419)。按：此處以夫妻之道比擬君臣之道，所以說「君道猶夫道也」。又按：據鄂爾泰(1680-1745)等《國朝宮史》，此書於「康熙二十二年(1683)校刊」(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7，卷27，書籍 6，經學，「《日講易經解義》一部」條，下冊，頁554)。

15 格爾古德(1641-1684)等，《日講四書解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經部 202，《四書》類)，卷10，《論語》下之3，頁39上下(第208冊，頁280)。按：據《國朝宮史》，此書於「康熙二十六年(1687)校刊」(卷27，書籍 6，經學，「《日講四書解義》一部」條，下冊，頁572)。

16 庫勒納(等)，《日講書經解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經部 59，《書》類)，卷1 虞書·堯典，頁23上(第65冊，頁18)。按：據《國朝宮史》，此書於「康熙十九年(1681)校刊」(卷27，書籍 6，經學，「《日講書經解義》一部」條，下冊，頁557)。

17 《日講易經解義》，卷12，頁50下(第37冊，頁553)。

18 劉昫(887-946)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190上，列傳 140上，文苑·張蘊古，第15冊，頁4991。

19 玄燁，《御製文集》(康熙五十一年內府刻本)，卷27，頁11下。按：據《國朝宮史》，《御製文集》收錄的詩文作於康熙元年(1662)至二十二年十一月(卷24，書籍 3，御製，下冊，頁520)。

20 葉方藹(1629-1682)等，《御定孝經衍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子部 24，

中。²¹顯然，此書提出的君權論，與上述經筵日講中的論調如出一轍，顯示官方的君權論已有定型。

還要指出，玄燁的「乾綱獨斷」思想在形成以後，仍受到臨濟宗本圖禪師（1632-1685）的啟發而增強。玄燁在康熙二十四年（1685）召見本圖，「問宗旨甚契」。玄燁又問本圖「如何是道」。本圖答謂「以聖智行聖政者」。玄燁再問本圖「如何是心」。本圖答謂「乾綱獨斷謂之心」。於是玄燁向身旁的人說，「（儒、禪）原是一理」。本圖接著說：「不惟三教，即九流、百家亦無二理，所謂統江漢以朝宗也。」玄燁聽後「大悅，親灑宸翰禪聯」，賞賜本圖。²²玄燁聽過本圖的說話而「大悅」，不難理解。前此講官提倡「乾綱獨斷」的思想，不出儒家範疇，現在透過本圖的詮釋，「乾綱獨斷」變成三教、九流、百家共認的君主至治之道，這正正切合玄燁「以一人治天下」的心意。

（二）清聖祖廢皇太子胤礽與君權思想的關係

「乾綱獨御」、「乾綱獨斷」、「乾綱獨攬」、「以一人治天下」既是天下公認君主治國的基本原理，因此，玄燁不容許有人覬覦他的職權。就是親如皇太子胤礽（1674-1724），亦不例外。所以，當玄燁發覺胤礽「欲分朕威柄」後，決意不能忍讓，並且公開表明：

國家惟一主。大權所在，何得分毫假人！²³

玄燁指控胤礽欲分其威柄的一個罪證是，胤礽「僂辱在廷諸王、貝勒、大

儒家類），卷69 天子之孝·正綱紀，頁2下-3上（第718冊，頁744）。按：此書修成的時間，乃據目錄後所附紀昀（1724-1805）等為此書所撰提要（頁20上（第718冊，頁15））；及永瑤（1744-1790）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94，子部，儒家類4，「《御定孝經衍義》一百卷」條，下冊，頁796。《國朝宮史》未說明成書時間，但指出它在「康熙二十九年（1690）校刊」（卷32，書籍11，類纂，「《孝經衍義》一部」條，下冊，頁616）。今見《欽定孝經衍義》書前載有御製《孝經衍義》序，未注「康熙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御製序，頁3上（第718冊，頁2）。《御製文第二集》所載《孝經衍義》序缺日期）。

21 《御定孝經衍義》，卷75 天子之孝·厚風俗，頁5上（第718冊，頁816）。

22 毛奇齡（1623-1716），傳臨濟正宗三十二世蛤菴圖禪師塔誌銘，見氏著，《毛西河全集》（乾隆乙丑（十年，1745）書留草堂刊本），《文集·墓誌銘》，卷1，頁9上下。

23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33。「康熙四十七年八月辛未」條，第3冊，頁335。

臣、官員，專擅威權」。玄燁說：

朕思國惟一主，允（胤）礪何得將諸王、貝勒、大臣、官員任意凌虐，恣行捶撻耶？²⁴

在玄燁心目中，祇有君主能向諸王、貝勒等施刑罪。胤礪的所作所為無形中就是僭越君權，所以玄燁不肯稍讓。此外，胤礪的「服用儀仗等太為過制」，與玄燁「所用相等」，有違「天無二日，民無二君」的原則，玄燁甚感不滿。²⁵

結果，玄燁在康熙四十七年（1708）九月十八日，「遣官告祭天地、太廟、社稷，廢皇太子允（胤）礪，幽禁咸安宮」。當時宣讀的「告天祭文」，更是玄燁親自撰寫的。玄燁在文中除縷述廢皇太子的原因外，又重申自己的為君之道說：

臣（玄燁）祇承丕緒，四十七年餘矣。身雖不德，而親握乾綱。一切政務，不徇偏私，不謀群小。事無久稽，悉由獨斷，亦惟鞠躬盡瘁，死而後已。²⁶

這篇祭文，與其說是「告祭天地、太廟、社稷」，不如說是「告人」；亦即是告示世人，他不但是國家唯一的權力所在，而且不容有人改變這個事實。

這篇「廢斥皇太子」的祭文本由翰林官員撰擬，但玄燁讀到他們「所撰文」，深感「未盡朕意」，於是「親撰一文，抒寫悃誠」，並命令大學士等「不可改移一字」。可是，當大學士等將祭文翻譯為滿文時，因為「文內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乃用諸葛亮（181-234）出師表之語」，以為此語「惟人臣可用，而人君則不可用，是以變其文而譯之」。玄燁不同意這種譯法。他說：

朕每謂諸葛亮乃純臣。亮之此語，非特人臣當如此，而人君益當如此。朕常為諸臣言之，為人臣者猶有可諉，為人君者將安諉乎？惟當敬天勤民，鞠躬盡瘁而已。²⁷

由此可見，玄燁借用「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兩句話告示世人，在他有生之年，都不會放棄「乾綱獨斷」的統治方針。

24 同上註，卷234，「康熙四十七年九月丁丑」條，第3冊，頁336頁。

2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整理），《康熙起居注》（北京：中華書局，1984），「康熙五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庚午」條，第3冊，頁2485；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77，同日條，第3冊，頁712。按：兩書所載諭旨，文字間有出入，本文以前者為依據，除特別情形外，恕不校出兩者的異同。

26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34，「康熙四十七年九月辛卯」條，第3冊，頁341。

27 同上註，「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庚寅」條，第3冊，頁340。

玄燁在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廢胤礽，到了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復立胤礽為皇太子。²⁸可是，過了兩年半，玄燁再次將胤礽廢掉。²⁹此後，大臣雖不斷請求立儲，玄燁都不為所動。例如，康熙五十二年（1713）初，左都御史趙申喬（1644-1720）上疏，謂「皇太子為國本，應行冊立」。玄燁卻堅稱「皇太子事未可輕定」，不但發還趙申喬的奏摺，而且「特召集」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九卿等，向他們申明己見。玄燁指出，前代君主多有「未預立皇太子」，何況胤礽犯了種種惡行，再不配為皇太子。如果「今欲立皇太子，必能以朕心為心者，方可立之」。雖然玄燁沒有直接說明甚麼是「朕心」，但下引諭中的一段說話，似已道出「朕心」是甚麼：

「為君難，為臣不易。」朕御極五十餘年，朝乾夕惕。上念祖宗遺緒之重，下念臣民仰望之殷，乾綱獨斷，柔遠能邇，體恤臣庶，毫無私心。³⁰

從上諭所見，「乾綱獨斷」的心志是「朕心」一個重要元素。玄燁力排眾議，不肯再立皇太子，未嘗不是要向大臣展示自己「乾綱獨斷」的心志。

其次，在這篇論文中，玄燁再次道出他廢皇太子與其「乾綱獨斷」思想有密切關係。他說：

昔立皇太子時，索額圖（?-1703?）懷私倡議，凡皇太子服御諸物，俱用黃色，所定一切儀注，與朕無異，儼若二君矣。天無二日，民無二王，驕縱之漸，職是之故。³¹

因此，廢掉皇太子，就是消除「儼若二君」情況的最直截了當的方法。

（三）清聖祖對大臣奏請立儲分理天下的抗拒

玄燁去世前幾年，對「乾綱獨御」、「乾綱獨斷」的思想更是堅持。康熙五十三年（1714）六月初六日，玄燁向大臣解釋「太監等不可假以威權，事發即殺之」的道理時，強調「朕豈肯以權假此輩（太監）」，理由是：

28 同上註，卷237，「康熙四十八年三月辛巳」條，第3冊，頁367-368。

29 玄燁於康熙五十一年十月初一日再廢胤礽（同上，卷251，「康熙五十一年十月辛亥」條，第3冊，頁486-488）。

30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53，「康熙五十二年二月己酉」條，第3冊，頁504。

31 臺灣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聖祖仁皇帝起居注冊》「康熙五十二年二月初二日」條。原書未見，現轉引自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3），頁311。按：《聖祖仁皇帝實錄》所載文字不但多有出入，而且沒有「儼若二君矣，天無二日，民無二王」等句（同上註）。

權亦祇一人主之，安可旁落？³²

康熙五十六年（1717）十月三十日，玄燁向大臣透露，「近日精神不如前，凡事易忘」；加以「向有怔忡之疾，每一舉發，愈覺迷暈」。可是，他說自己沒有因此而鬆懈。一方面因為他相信，「天下至大，一念不謹，即貽四海之憂；一日不謹，即貽數千百年之患」。另一方面則是，「大臣又皆年老，鬚髮盡白。有奏事畢，不能起者。辦事有誤，或推耳聾年邁者」。為免「將來之事，必致貽誤」，他惟有獨握乾綱，並說：

古人雖云無為而治，人主不過總其大綱。然一日二日萬幾，豈皆大綱乎？³³

聽到皇帝如此強調自己的重要，吏部尚書張鵬翮（1649-1725）奏道：

皇上萬幾親總，宵旰焦勞，臣等又皆愚昧年老，不能仰副聖懷。至於天氣嚴寒，尚望皇上頤養天和，以慰中外之望。³⁴

雖然玄燁客套地答謂，「此亦現成話也」，³⁵但從種種跡象看來，玄燁不但希望臣子認同他的「乾綱獨御」、「乾綱獨斷」思想，還希望他們相信他能做到「乾綱獨御」、「乾綱獨斷」。於是，擅於揣摩君心的官員，連聲讚美，甚至將上述「訓旨」中「天下至大」及「古人雖云」兩節不見得怎樣高明的言論，說是「發先儒之所未發，而益非三代以下帝王所及見」的高見。³⁶

至於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玄燁「特召」諸皇子及滿、漢大學士，學士，九卿，詹事，科，道等官員的「面諭」，更值得重視。據玄燁指出，他「少時天稟甚壯，從未知有疾病」，但這年的健康大不如前。如「今春始患頭暈，漸覺消瘦」，秋天塞外行圍蒙古時雖稍有好轉，但「回京之後，因皇太后（孝惠章皇后，1641-1718）違和，心神憂瘁，頭暈頻發」。玄燁自覺可能不久於人世，又慨歎「自昔帝王多以死為忌諱」，以致他們的遺詔「皆昏瞽之際，覓文臣任意撰擬」，「並非心中之所欲言」。於是他特地召見上述皇

32 《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丙子」條，第3冊，頁2093。按：《聖祖仁皇帝實錄》所載論文則說：「天下大權，惟一人操之，不可旁落。」（卷259，同日條，第3冊，頁556）

33 《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庚戌」條，第3冊，頁2453；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75，同日條，第3冊，頁692。

34 《康熙起居注》，同上註。

35 同上註。

36 康熙五十六年起居注後起居注官按語（《康熙起居注》，第3冊，頁2478）。

子和大臣，向他們面諭「平日所欲言」的衷曲。³⁷

玄燁的衷曲相當冗長。其中一個重點，乃是交代他「年將七旬，在位五十餘年」的體會，以及不肯貿然再立皇太子的原因。玄燁聲稱在位至今，雖「天下粗安，四海承平」，但他一直以來還是「孜孜汲汲，小心敬慎，夙夜不遑，未嘗少懈」，可謂「數十年來，殫心竭力，有如一日」。因此，他的艱辛不是用「勞苦」二字便能「該括」的。接著，玄燁再一次借用諸葛亮「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兩句話，闡析人君的苦處：

天下事繁，不勝勞憊。諸葛亮云：「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為人臣者，惟諸葛亮一人耳。若帝王仔肩甚重，無可旁諉，豈臣下所可比擬！臣下可仕則仕，可止則止。年老致政而歸，抱子弄孫，猶得優游自適。為君者勤劬一生，了無休息。

人主原無宴息之地可以退藏。鞠躬盡瘁，誠謂此也。³⁸

他又重複上引十月三十日「訓旨」的論點（即「一事不謹，即貽四海之憂；一時不謹，即貽千百世之患。不矜細行，終累大德」），否定「昔人每云帝王當舉大綱，不必兼總細務」之說，並說明自己為何「蒞政」以來，「無論鉅細」，皆親力親為，不肯「執不必兼總細務之言」。因此，「臣鄰」便不應因為擔心他會「有猝然之變」，而「奏請立儲分理（天下）」。³⁹玄燁說：

死生常理，朕所不諱，惟是天下大權當統於一。³⁹

玄燁所說「今臣鄰奏請立儲分理」之事，乃指大學士王掞（1645-1728）「密奏請建儲，疏入，留中」⁴⁰及「御史陳嘉猷（1700年進士）等八人條奏

37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75，「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辛未」條，第 3 冊，頁 694-695。按：玄燁聲稱這次「面諭」所說的話「已備十年，若有遺詔，無非此言。披肝露膽，罄盡五內，朕言不再。」（同上，頁 697）然而，《康熙起居注》「康熙二十一日辛未」條對玄燁當日的活動，並無任何記載，祇有「是日，起居注官華色、王圖炳」十一字（第 3 冊，頁 2457），令人費解。又近人王鍾翰根據「面諭」，考證現時所見玄燁的「遺詔」是偽造的。詳參氏著，清聖祖遺詔考辨，見氏著，《清史新考》（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頁 307-329。

38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75，「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辛未」條，第 3 冊，頁 695-696。

39 同上註，頁 696-697。按：原「訓旨」的文字與此處《實錄》所述者稍有出入。

40 趙爾巽（1844-1927）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286，列傳 73，王掞，第 34 冊，頁 10210。按：王掞疏見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文獻叢編》第四輯（北平：國立故宮博物院，1930），康熙建儲案·王掞摺一，頁 1 上 -2 下；又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北京：檔案出版社，1985），第 8 冊，頁 1182-1184。

請立皇太子」⁴¹ 二事。王掞上疏和陳嘉猷等條奏的確實日子不可考，祇知大概在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⁴² 玄燁對陳嘉猷等的條奏「不悅，遂并發摺疏，命內閣議處」。⁴³ 十一月二十六日，大學士馬齊等十一內閣大臣就「王掞密奏請立皇太子」及「陳嘉猷等八人條奏請立皇太子」二疏票簽後覆奏。玄燁作出以下回應：

伊等（王掞、陳嘉猷等八人）所奏，以朕為忘之（立儲）矣。此等大事，朕豈有遺忘之理？爾等（馬齊等內閣官員）票簽，以為不合。伊等所奏有理，有何不是之處？但不當奏請分理耳。天下之事，豈可分理乎？去此票簽。本發回收貯。⁴⁴

玄燁說的是，大臣恐怕他忘記立儲而上疏提醒他，原無不妥，但「不當奏請（由皇太子）分理（天下）」內閣票簽，「以為（上疏之事）不合」，實誤解了他的心意。因此，他對二疏和票簽都不接受。

玄燁雖已交二疏給內閣議處，但他迫不及待，在內閣官員覆奏前五天（十一月二十一日）「特召」諸皇子和滿、漢大臣「面諭」，重申「乾綱獨御」的立場不變，「立儲分理」實不需要。然而，為了平息大臣的疑慮，他還是表示「立儲大事，朕豈忘耶」。⁴⁵ 五日後回答內閣官員的覆奏時又說：「此等大事，朕豈有遺忘之理？」可是，大臣的疑慮，並沒有因此而消失。

十二月初一日，「皇太后病勢漸篤」，玄燁為之而「憂勞，以致聖體不安，日就羸瘦足痛，艱於步履」。⁴⁶ 初六日，皇太后死。⁴⁷ 此後，玄燁的身體

41 《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丙子」條，第3冊，頁2464；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75，同日條，第3冊，頁699。按：「條奏」，後者作「公疏為」。

42 《清史稿》王掞傳 說：「（康熙）五十六年，（王掞）密奏請建儲，疏入，留中。是年冬，御史陳嘉猷等八人復以言，上不悅，遂并發摺疏，命內閣議處。」（同註40）按：《文獻叢編》第四輯 康熙建儲案 前案語指是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事（頁1上），但未列出證據。惟《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丙子」條載有內閣官員「覆請大學士王掞密奏請立皇太子，又御史陳嘉猷等八人條奏請立皇太子二疏」之事（第3冊，頁2464），可見王掞和陳嘉猷等上疏，可能稍前於十一月二十六日。

43 同註39。

44 《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丙子」條，第3冊，頁2463-2464。按：《聖祖仁皇帝實錄》載此事甚簡略（卷275，同日條，第3冊，頁699-700）。

45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75，「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辛未」條，第3冊，頁697。

46 《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六年十二月初一日辛巳」條，第3冊，頁2466；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76，同日條，第3冊，頁702。

47 《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六年十二月初六日丙戌」條，第3冊，頁2469-2470；又見《聖

狀況更差。接著的兩、三個月，大臣的奏摺、皇帝的諭旨，都由「奏事六品官雙全等」傳遞。⁴⁸

康熙五十七年（1718）正月初四日，「奏事六品官雙全等捧出皇上手書，付請安諸王，滿、漢文武大臣遍觀，交起居注載」。手書中透露玄燁的病況如下：

朕 不幸身罹大憂，肢體不能動履，已寢臥五旬矣。一切喪事未得盡心，又無暇調治，所以右足較左足瘦削，或至殘廢與否，難以預料。容顏憔悴，皮骨僅存。⁴⁹

可是，政事始終不能長期不處理。正月十二日，玄燁在湯泉行宮聽過雙全等轉奏大學士馬齊等的奏摺後，便「手書諭旨」，下令「自五十六年四月至今，所積事務作何辦理之處，諸臣當即指陳」；又有能「釋目前之憂者，速為指陳」。⁵⁰

接著的七日，諸臣都沒有對諭旨作出回應。《康熙起居注》亦沒有任何玄燁在這七天的記載。⁵¹直到第八日（即正月二十日），「翰林院檢討朱天保（?-1718）奏請復立皇太子（胤礽），將本交奏事六品雙全等轉奏」。⁵²朱天保的奏摺，不但打破了沈悶的政局，掀起軒然大波，還迫使久病的玄燁露面。

祖仁皇帝實錄》，卷 276，同日條，第 3 冊，頁 704。

48 參看《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六年十二月初八日戊子」條至「康熙五十七年二月三十日己酉」條（第 3 冊，頁 2470-2495）。另參下註。

49 《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七年正月初四日癸丑」條，第 3 冊，頁 2481。按：《聖祖仁皇帝實錄》所載文字出入甚多，文煩不錄（卷 277，同日條，第 3 冊，頁 710）。又按：《聖祖仁皇帝實錄》沒有提及諭旨係由雙全等轉遞。下文提及諭旨及奏疏的傳送亦然，恕不一一指出。

50 《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七年正月十二日辛酉」條，第 3 冊，頁 2482-2483；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77，同日條，第 3 冊，頁 711。按：玄燁當時在湯泉行宮，是因為足疾在那裏養病（《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七年正月初六日乙卯」條，第 3 冊，頁 2482（「湯泉」，書中誤植作「溫泉」）；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同日條，第 3 冊，頁 710）。

51 《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七年正月十三日壬戌」條至「十九日戊辰」條，第 3 冊，頁 2482。按：此七條全空白，與註 37 提及沒有任何活動記載，但有記注官姓名的情況不同。顯然，這是因為玄燁在這七天沒有露面所致。至於《聖祖仁皇帝實錄》，祇有「甲子（十五日）」、「戊辰（十九日）」兩條，前者謂：「上元節，以大行皇太后梓宮在殯，停止筵宴。」（卷 277，第 3 冊，頁 711）後者則載議政大臣「遵旨將松潘等處，應否撤回之處」議覆一事（同上）。

52 《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七年正月二十日己巳」條，第 3 冊，頁 2483；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277，同日條，第 3 冊，頁 711。

據玄燁指出，朱天保此次上奏，是「不法匪類，曾經治罪免死之徒」，乘玄燁病重，「夥同結黨，謀放出二阿哥（胤礽）」的陰謀行動。⁵³然而，朱天保並不是主謀，他「特為人所欺，謂有放二阿哥之信」，又以為玄燁「有疾不能出」，必不與他「覲面」。若傳旨，則無人敢將他「窮詰」，所以才膽敢上奏。⁵⁴

當玄燁看過朱天保的奏摺，便感到朱天保「來奏此本，必有一篇大文章」。若「使人傳問」，或會將朱天保的「有理之言不能詳盡，或致遺漏」，因此不理會自己的病況，「特親出逐一研訊」。於是，在朱天保上奏當日，玄燁「御湯泉行宮正門，令朱天保近前」審問。結果，朱天保供出奏摺內對胤礽的讚美，是從父親兵部侍郎朱都納處知道，而朱都納則「聞之看守之人」。其次，「朱都納同戴保（?-1718，朱都納婿）商議繕本」，令朱天保來奏。這樣，玄燁下令「將朱天保押往，朱都納、戴保著用九條鐵鍊鎖來，交與皇子、大臣等嚴審」。就在這日，有司「將朱都滿（納）戴保拿至」。在他們的供詞中，又牽連都統常賚（?-1746，朱都納婿）和原任學士金寶。「因將常賚、金寶亦拿至」。⁵⁵

翌日（正月二十一日），玄燁再「御湯泉行宮正門」，親自審問朱天保、朱都納、戴保、常賚、金寶等人。在這日的供詞中，另牽連辛泰和齊什，於是立即「傳齊什至，並將辛泰拿到」。⁵⁶到了二十三日，玄燁又親自審問齊

53 《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七年二月初六日乙酉」條，第3冊，頁2489；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77，同日條，第3冊，頁716。

54 《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七年正月初二十一日庚午」條，第3冊，頁2486。

55 同上註，「康熙五十七年正月二十日己巳」條，第3冊，頁2484；又略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77，同日條，第3冊，頁712。按：有關朱都納和戴保、常賚的關係，見《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庚午」條，第3冊，頁2486-2487（《聖祖仁皇帝實錄》沒有提及）。至於朱都納的官職，據昭槤（1776-1829）《嘯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4 朱檢討上書事，頁100；《清史稿》，卷286，列傳73，朱天保，第34冊，頁10214。惟昭槤誤朱都納作「朱爾納」。

56 《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庚午」條，第3冊，頁2485-2486；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77，同日條，第3冊，頁712-713。按：「辛泰」，後書作「莘泰」；《清史稿》朱天保則誤作「萃泰」（卷286，列傳73，第34冊，頁10214）。

57 《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七年正月二十三日壬申」條，第3冊，頁2487-2488；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77，同日條，第3冊，頁714。按：玄燁認為「辛泰乃卑污無恥之人，並無問彼之處也」（同上；《聖祖仁皇帝實錄》後句作「無足問也」）。

什。⁵⁷ 玄燁出面處理此事，至此結束。此後在正月二十七日、二月十日、二月十八日有關判罪的奏摺和諭旨，又再由奏事六品官雙全等轉遞。⁵⁸ 最後，到了二月二十六日，玄燁才親自向大學士馬齊等就部議作出判決。結果，涉案人等或死、或流、或鞭、或拘禁。其中判死罪的朱天保和戴保更是「是日即行完結」，⁵⁹ 可見玄燁對他們的憤恨。

儘管玄燁一開始就要對付朱天保等人，但在接到朱天保的奏摺當日，他仍按慣例命大臣就朱摺議立皇太子事。在翌日玄燁審訊朱都納等人之前，「大學士、學士、九卿、大臣官員遵旨議立皇太子事，繕摺交奏事六品官雙全等轉奉」。玄燁召見他們，並對他們說，「爾等今日為請立皇太子之事而來，前立二阿哥之時，一切禮儀皆索額圖所定，總未詳察，服用儀仗等太為過制，與朕所用相等，致二阿哥習壞，皆索額圖教之也」。大學士馬齊等自然認同玄燁的說法。據他們指出，「二阿哥儀仗，與皇上儀仗無異，但尺寸稍減耳」。最後，玄燁命令他們說：

天無二日，民無二君，名不正則言不順。今於未立之前，預將典禮議定，爾等會同將明朝會典及漢、唐、宋以來典禮細查，詳定議奏。⁶⁰

玄燁以上的說話，反映他對胤礽當日的僭越行為，仍然戒懼。而所謂「天無二日，民無二君」，更道出他的恐懼所在。從他事後的表現來看，他絕對不是真的想在當時再立皇儲，他不過藉此敷衍朝臣，證明自己沒有忘記此事而已。但是，他仍借此機會，為未來的皇儲預立典禮，免使從前「儼若二君」的危機再度出現。

一月二十九日，「九卿將所議皇太子儀仗冠服一切應用之物及應行禮儀，俱查明裁減，定議繕摺，交奏六品官雙全等轉奏」。玄燁回覆說：「所議

58 《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丙子」條、「二月初十日己丑」條、「二月二十六日乙巳」條，第3冊，頁2488、2489、2492。按：弘曆晚年對此案有興趣，曾命軍機大臣翻查其事，軍機大臣於「實錄內摘敘略節進呈」（《乾隆朝上諭檔》，「乾隆六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條，第18冊，頁790）。

59 《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乙巳」條，第3冊，頁2494-2495。按：《聖祖仁皇帝實錄》載此事甚簡略（卷278，同日條，第3冊，頁720）。

60 《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七年正月二十七日庚午」條，第3冊，頁2485；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77，同日條，第3冊，頁713。

甚善。」⁶¹ 玄燁的反應，使大臣誤會他真的有意立儲。二月十二日，「九卿、詹事、科、道以建儲事繕摺請旨，交奏事六品官雙全轉奏」。玄燁對朝臣這次行動，甚表不滿。但他沒有召見他們，祇命令「雙全等捧出皇上手書」，責罵他們說：

國家大臣凡事宜詳細思維具奏，豈可草率並不留心，如兒戲乎？朕將何賴？此時何時，皇太后之事未滿百日，梓宮尚未安厝，舉國素服，未曾剃頭，乃將大慶之事瀆請，朕實不解。且朕躬目下並無可慮，這所諭之旨，著即回奏。⁶²

大臣這次辦事如此迅速，不但反映他們對立儲的殷切渴望，而且顯出他們對玄燁健康極度擔憂，對國是諸多疑慮。因此，玄燁以「此時何時」及「朕躬目下並無可慮」，遏止他們作進一步的行動。至此，朝臣才知道觸怒了皇上，隨即「具摺請罪」。玄燁得勢不饒人，「且手書諭旨」，訓斥他們說：

至愚昧之處，不止一二次，亦太過矣。如此何以辦事？必至終日為人欺蔽也。倘至事敗，不亦可恥耶？⁶³

無疑，玄燁採取的是雙管齊下的方法，一方面對朱天保等人施以嚴刑，一方面對朝臣降以峻旨，平息了「朱天保奏請復立皇太子」的風波。

不管玄燁如何強調「朕躬目下並無可慮」，諸臣卻不忍見他年老力弱而仍對政事「煩勞」，不斷勸告他「理宜靜養」。在疑心生暗鬼的心理狀態下，他恐怕「有不肖之徒，見朕精神氣血漸不如前，因以為奸」，於是在康熙五十八年（1719）四月，下諭大學士、九卿、詹事、科、道官員，警告他們不要胡作妄為，兼且再次申明，他一貫以來實行的「乾綱獨御」、「乾綱獨斷」政策，不會因健康問題而有所改變。他說：

朕臨御以來，一切機務，必皆躬親，從不敢稍自暇逸。今天下大小事務，皆朕一身親理，無可旁貸，若將要務分任於人，則斷不可行。所以無論鉅細，朕必躬自斷制。年力雖衰，而志意始終如一，仍未敢少懈。⁶⁴

眾所周知，玄燁晚年身體羸弱，已不能「一身親理」、「躬自斷制」天下大小

61 《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七年正月二十九日戊寅」條，第3冊，頁2488；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77，同日條，第3冊，頁715。

62 《康熙起居注》，「康熙五十七年二月十二日辛卯」條，第3冊，頁2490；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77，同日條，第3冊，頁719。

63 同上註。按：《聖祖仁皇帝實錄》缺載朝臣請罪的事。

64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84，「康熙五十八年四月辛亥」條，第3冊，頁770。

事務，這樣自欺欺人的諭旨，豈能舒緩大臣的疑慮？康熙六十年（1721），玄燁登位一個甲子了，就在這個大日子中，建儲的呼聲乘機而起。

先是，三月初四日，群臣奏請為玄燁舉行慶典，玄燁不允。⁶⁵ 大學士王揆於是「復疏前事，請釋二阿哥，語加激切」。⁶⁶ 十三日，監察御史陶彝（1700年進士）陳嘉猷等十二人又聯名上奏，力言「建儲一事，尤為鉅典」，懇請玄燁「獨斷宸衷，早定儲位」。雖然玄燁下令將此疏交給內閣處理，⁶⁷ 卻懷疑十二御史「連名入奏」乃「出揆意，大怒」。十五日，玄燁「手書諭旨，諭諸王、大臣」，痛罵王揆為「惡賊」，並將王揆的奏請建儲說成是「意欲搖動本朝」的罪行。⁶⁸

毫無疑問，玄燁晚年堅持不建儲的決定與多番重申「乾綱獨御」、「乾綱獨斷」的政策不變，息息相關。由於玄燁信奉「乾綱獨御」、「乾綱獨斷」的思想，所以不容有人分占他的大權。可是，群臣奏請立儲的一個主因，是鑑於他老邁多病，讓皇太子「分理（天下）」，使他害怕立儲以後，不僅大權旁落，兼且不再是天下臣民瞻望所在。因此，他反覆申明「乾綱獨斷」、「乾綱獨御」的政策絕不改變，證明當時沒有立儲的需要。由此可知，玄燁逝世前幾年不但體弱多病，而且生活在惶恐憂慮之中，以為皇權受到挑釁。他的精

65 同上註，卷291，「康熙六十年三月乙丑」條，第3冊，頁829-830。

66 同註40。按：王揆疏見《文獻叢編》第四輯，康熙建儲案·王揆摺四，頁5上-6下。又按：王揆多次上疏建儲的始末，另參《嘯亭雜錄》，卷4 王太倉上書事，頁100-102。

67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91，「康熙六十年三月甲戌」條，第3冊，頁834。按：陶彝等十二人在康熙六十年三月十三日上的奏摺，見《文獻叢編》第四輯，康熙建儲案·陶彝等摺，頁7下-8上。又按：上摺未固署十二御史姓名，而十二御史的姓名和傳略，另見《清史稿》，卷286，列傳73，陶彝，第34冊，頁10215-10217。《嘯亭雜錄·王太倉上書事》說：「三月十三日，又有御史柴謙等十三人亦上疏如公（王揆）言。」（卷4，頁101）昭槠所言易惹人誤會，因為當時連名上疏者實僅十二人，而且柴謙不在十二人之列。但柴謙當時確亦上言建儲，結果與十二人同謫。參看陳壽祺（1840-?），《郎潛紀聞三筆》（《郎潛紀聞初筆、二筆、三筆》本，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1 康熙季年疏請建儲獲譴之御史，下冊，頁653。

68 玄燁，諭大學士馬齊等，見氏著，《御製文集第四集》（雍正十年十二月（1733）內府刻本），卷16，頁12上-16上；又見《聖祖仁皇帝實錄》，卷291，「康熙六十年三月丙子」條，第3冊，頁834；清國史館，《清國史》（嘉業堂鈔本影印本，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9，大臣畫一傳檔正編，王揆列傳，第5冊，頁885；及《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9，大臣畫一傳檔正編6，王揆，第3冊，頁651。

神甚至出現問題，以致不斷疑神疑鬼，並拚命高舉「乾綱獨御」、「乾綱獨斷」的旗幟來保衛自己。

三、清世宗關於「乾綱獨斷」的思想言論

(一) 清世宗的君權思想與父親的關係

雍正元年（1723）正月下旬，胤禛即位剛剛過了兩個月，曾透過考試的方式，命令翰林院和詹事府官員撰寫「雍正寶座銘」進呈，「以廣求箴言，用儆座右」。從現存的寶座銘所見，它們的內容多是宣揚君權神授和皇權至上的觀點。⁶⁹然而，胤禛的君權思想，與父親的言論和政治有密切關係。

胤禛即位後，將父親的言論和行政，牢記在心。他說：

朕即位以來，常思聖祖仁皇帝以天亶聖人，臨御六十餘年，一切政治經宸衷獨斷，無不盡善。⁷⁰

事實上，胤禛從即位開始，便致力繼承父親的統治方針。例如，胤禛在即位之初，為養心殿西暖閣御書以下一副對聯策勵自己：

原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⁷¹

誠如前文指出，「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兩句話，雖出自張蘊古

6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雍正寶座銘（上）（下），《歷史檔案》，1998：1（1998.2），頁3-11；1998：2（1998.6），頁3-9。按：雍正寶座銘（上）篇首有一篇署名「編選者張書才」撰的小序。序中指此為「雍正元年（原注：1723）正月，清世宗即位還不到兩個月」的事（頁3），似誤。理由是，雍正寶座銘（上）所載第一件，題「內閣學士查嗣庭（1664-1727）擬」（頁3）。查嗣庭在雍正元年正月二十一日，由翰林院侍講學士陞為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鄂爾泰等），《世宗憲皇帝實錄》（《清實錄》本），卷3，「雍正元年正月辛丑」條，第1冊，頁87。換言之，胤禛命令翰林院和詹事府官員擬銘的事，必定發生在二十一日以後。然而，胤禛是在康熙六十一年（1722）十一月二十日即位的（同上，卷1，「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辛丑」條，第1冊，頁37）。亦即是說，擬銘的事在胤禛即位兩個月後才發生。

70 胤祿（1695-1767）等，《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史部172，詔令奏議類·詔令之屬），卷46，「雍正四年七月十七日」條，頁20上下（第414冊，頁414）；又見《世宗憲皇帝實錄》，卷46，「雍正四年七月丁未」條，第1冊，頁696。參註74。

71 鄂爾泰等，《硃批諭旨》（乾隆三年（1738）內府朱墨套印本），硃批朱綱奏摺，「雍正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奏摺，頁86上。

的「大寶箴」，亦是玄燁「常思」之言。玄燁晚年教誨胤禛等皇子時，又將有關文字作為素材。胤禛在雍正八年編輯《庭訓格言》時，便將有關文字收錄書中。⁷²由此推測，胤禛極可能受到父親的影響，才重視「大寶箴」中這兩句話，並將它們轉化為一副對聯，作為自己的座右銘。

又如在雍正二年（1724）初，福建巡撫黃國材（?-1731）奏請，「細微之事，無庸瀆奏，但咨（六）部彙題」。二月初九日，胤禛否決黃國材的建議，並將原本發回。此舉就是要繼承父親「乾綱獨御」、「乾綱獨斷」的路線。他說：

聖祖仁皇帝御極六十餘年，孜孜圖治，聖壽已至七旬，猶日攬萬幾，不倦於勤。朕仰承鴻業，自宜效法前規，朝乾夕惕，事無鉅細，親為裁斷。豈當年富力強之時，而可稍圖暇逸乎？⁷³

四月初七日，胤禛又向諸王及滿、漢文武大臣表示「仰荷皇考詒謀之重大」，所以對「國家幾務，無分巨細，務期綜理詳明」。⁷⁴

此外，胤禛亦利用父親「乾綱獨御」、「乾綱獨斷」的事例，為自己推行專制政策張本。例如，胤禛致力打擊朋黨，樹立君權，指稱「人臣朋黨之弊，最足以害人心，亂國政」。因此，自從他「臨御以來」，便將康熙朝臣「朋黨為姦之處，屢次宣示中外」，「冀大小臣工，以伊等為炯戒」。胤禛說：

72 胤禛，《聖祖仁皇帝庭訓格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子部 23，儒家類），頁 12 下 -13 上（第 717 冊，頁 621-622）。按：此書的編輯時間據紀昀等為此書所撰提要（《庭訓格言》提要，頁 1 上（第 717 冊，頁 615））；及《四庫全書總目》，卷 94，子部，儒家類 4，「《庭訓格言》一卷」條，上冊，頁 796。

7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雍正二年二月初九日癸丑」條，第 1 冊，頁 173。按：黃國材上奏的時間不可確考。《硃批諭旨·硃批黃國材奏摺》沒有收載該奏摺，但有一篇雍正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題「為恭聆訓旨事」的奏摺，則與此事有關。引錄如下：「臣據提塘宋士璞遞到內閣交出諭旨一封，臣敬謹跪開，係臣前題『省可省之章奏事』一疏。」（頁 28 下）由於上述雍正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奏摺所引「諭旨」（頁 29 上下），與正文所引諭旨相同，則奏摺所說的「題『省可省之章奏事』一疏」，亦即正文所提及黃國材所上的奏疏。

74 《雍正朝起居注冊》，「雍正二年四月初七日庚戌」條，第 1 冊，頁 203；又見《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 18，同日條，頁 6 上（第 414 冊，頁 154）；又見《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18，同日條，第 1 冊，頁 300。按：「國家幾務」，後兩書作「天下幾務」。又最後一書脫「皇考」二字。本文所引胤禛的諭旨，如同時見於《雍正朝起居注冊》及其他書籍，其文字皆以《雍正朝起居注冊》為依歸。又除特別情形外，恕不註明諸書在文字上的異同。

若非我皇考至聖至明，乾綱獨斷，則伊等比黨之害，可勝言哉！朕深為世道人心、宗社國家之計，不得不痛加懲創，嚴加誡諭。⁷⁵

這樣，胤禛打擊朋黨的政策，便在玄燁「乾綱獨斷」的幌子下，得以順利進行。

（二）清世宗實行「乾綱獨斷」的理念及其對君主職權的擴展

胤禛的「事無鉅細，親為裁斷」，並不得到朝臣欣賞。在胤禛發回黃國材的奏本不久，刑部侍郎馬爾齊哈與胤禛論政，引錄曾參（前 505- 前 435）「籩豆之事，則有司存」二語。胤禛認為馬爾齊哈引用這兩句話，目的是「議諷」他「不當察及細務」，因而勃然大怒。後來更在諸王和眾大臣前，痛斥「馬爾齊哈粗識數事，便於朕前誦述古語，妄行瀆奏」。胤禛為自己辯解說：

國家設官職，各有專司，而總攬萬幾，全在一人之裁決。但云委諸有司，則六部之事，付之六部，天子者惟有端默高拱而已。豈不為逸！但天下之事，可以如此料理乎？⁷⁶

胤禛實行「乾綱獨斷」、「以一人治天下」的理念和決心，於此可見。

關於胤禛即位初年的「乾綱獨斷」政治，他的兒子弘曆說是出於「因時制宜」。引錄如下：

從來為政之體，自應總攬大綱，不規細務。然而因時制宜，亦有不可衷論者。昔我皇考即位之初，庶務紛繁，有不得不兼綜整理之勢。是以雍正四、五年（1725、1726）以前，殫心竭慮，日昃不遑。其精勤勞瘁之心，實從古帝王所罕有。⁷⁷

然而，要指出的是，胤禛在雍正四、五年以後，並沒有放棄既定的統治方針。例如，他為了突顯「以一人治天下」的主張，將養心殿西暖閣的對聯，改易為：

75 《雍正朝起居注冊》，「雍正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壬寅」條，第 2 冊，頁 1705；又見《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 64，同日條，頁 37 上（第 414 冊，頁 761）。按：《世宗憲皇帝實錄》亦載有此諭，但將它繫於「壬寅（二十三日）」（卷 64，「雍正五年十二月壬寅」條，第 1 冊，頁 989），不確。又按：曾參語見《論語·泰伯》（《論語注疏》（阮元（1764-1849）校刻《十三經注疏》本，北京：中華書局，1980），卷 8，頁 30（下冊，頁 2486））。

76 《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 20，「雍正二年五月十二日」諭，頁 7 上（第 414 冊，頁 172）；又見《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20，「雍正二年五月甲寅」條，第 1 冊，頁 322。

77 《乾隆朝上諭檔》，「乾隆三年四月二十日」條，第 1 冊，頁 268-269；又見《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67，「乾隆三年四月壬寅」條，第 2 冊，頁 78。

惟以一人治天下，豈為天下奉一人！⁷⁸

此外，他再御書新的對聯兩副，分別懸掛在弘德殿和勤政殿內，⁷⁹ 顯示他實行「以一人治天下」的決心。其後他在雍正八年編輯《庭訓格言》時，將父親「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的訓示收入書中。又直接將大寶箴全文，載錄在雍正十三年（1735）成書的《欽定執中成憲》內。⁸⁰

最後指出，胤禛除了本身的工作外，還揚言要染指朝臣的行政和八旗大臣的家事。首先，他揚言可代大學士處理他們的職務。約在雍正元年十月，胤禛任命李杕「署理京口將軍（即鎮海將軍）印務」，但大學士馬齊等「誤將（右翼副都統）張天植自陳本，擬票簡用副都統署理京口將軍印務」。十一月初八日，馬齊等上奏請罪，願「交部議處」。胤禛在教訓他們之餘，竟說可以「代理」他們「所應為之事」。引錄如下：

國家政事，皆皇考所遺。朕年尚壯，爾等大學士所應為之事，尚可勉力代理。爾等安樂怡養，心力無耗，得以延年益壽，是亦朕之惠也。⁸¹

- 78 《國朝宮史》，卷 13， 宮殿 3， 內廷 下，上冊，頁 250；于敏中（1714-1780）等，《欽定日下舊聞考》（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1），卷 17 國朝宮室，第 1 冊，頁 231。按：胤禛更換對聯的時間不可確考，但知道是雍正五年九月以後的事。參看拙文，「君主至治」、「君權至上」——論清世宗御書養心殿西暖閣匾聯的改變，《大陸雜誌》，101：6（2000.12），頁 16-26。
- 79 弘德殿東室閣上懸掛胤禛御書「惟以一人治天下，豈為天下奉一人」對聯，見《國朝宮史》，卷 12， 宮殿 2， 內廷 上，上冊，頁 208；《欽定日下舊聞考》，卷 14 國朝宮室，第 1 冊，頁 185。至於勤政殿亦懸掛該聯，乃據胤禛在雍正六年（1728）夏天寫的夏日勤政殿觀新月作七言律詩推測。這首詩的起聯說：「勉思解慍鼓虞琴，殿壁書懸大寶箴。」（見氏著，《世宗憲皇帝御製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集部 239，別集類），卷 29，詩《四宜堂集》2，頁 7 上（第 1300 冊，頁 220））詩中所謂「大寶箴」，相信就是上述從大寶箴脫胎而來的對聯。
- 80 胤禛等，《欽定執中成憲》（《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子部 28，儒家類），卷 7，唐，頁 8 下-10 下（第 722 冊，頁 97-98）。按：「以一人治天下，不以天下奉一人」二語，又見書中卷 3，宋太祖皇帝，頁 7 下-8 上（第 722 冊，頁 39-40）。又按：據書前弘曆的御製《執中成憲》序，此書是胤禛「簡命儒臣採錄經、史、子、集」，「次第進呈」，然後由胤禛「親為刪定」的。全書「始於雍正六年仲春，成於雍正十三年中夏」（《欽定執中成憲》御製序，頁 1 上（第 722 冊，頁 1））。
- 81 《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 13，「雍正元年十一月初八日」條，頁 2 下-3 上（第 414 冊，頁 124）。按：《世宗憲皇帝實錄》記載此事甚為簡略，正文的引文亦未見錄（卷 13，「雍正元年十一月甲申」條，第 1 冊，頁 233）。又按：胤禛在甚麼時候委任李杕署理鎮海將軍印務，不可確考，但知道李杕在雍正元年十一月初三日「到任署事」。由於李杕於十月下旬

其次，胤禛揚言可代八旗大臣辦理家事。雍正三年（1725）三月二十八日，胤禛下諭八旗大臣，說即位以來，「深知」他們多為「家人」所惑，不能辨別是非，更「因往往聽信家人之言行事」，以致「獲罪敗名，不可勝數」。又說，他察覺「諸大臣之妻，互相延請宴會，為擣蒲之戲，借此夤緣請托」；而諸大臣亦「有為伊妻所制，凡事依允」。胤禛認為，諸大臣受制於妻奴，不但「甚屬可恥」，而且絕非「小事」。因為「國家大臣若不能約束妻奴，如何辦理國家之事」。為此，他通諭八旗，著令「諸大臣各宜加意，將妻奴嚴管，苟有畏懼、掣肘、不得已之處，令密奏朕，朕代諸大臣處分」。胤禛更揚言：

朕雖日理萬幾，而於大臣之家事，尚能辦理。⁸²

在赴任途中（李杕，（雍正元年十一月初四日）奏報到任署事日期摺，見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文獻科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2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頁9），所以推測他約在十月奉命。不過，這件事的始末，超過半年的時間。首先，在雍正元年三月，鎮海將軍何天培（?-1768）奉命「署理江寧巡撫事務」。他「在京陛見」時，向胤禛保奏右翼副都統張天植「署理將軍印務」，而且獲得胤禛批准。可是，四個月後，何天培發覺「張天植人雖忠厚，才具平常，只有副都統堪與相稱，至於將軍之職，不能彈壓勝任」，因而「據實陳奏」，並為「叁月間舉劾不當之咎」請罪（何天培，（雍正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奏陳張天植等官箴摺，同上，第1輯，頁532）。胤禛在上引「將軍之職」旁硃批「另委人來」（同上。按：《硃批諭旨·硃批何天培奏摺》所載此日奏摺的硃批作「候另遣員前來署理」（頁7上）。由於《宮中檔雍正朝奏摺》所載者為原件影印本，當以它為準。由此亦可見，《硃批諭旨》中的硃批，刊印前經過修飾）。至於鎮海將軍何以在「雍正元年十一月初八日」上諭中稱為「京口將軍」，亦可從上引何天培奏摺中找到答案。何天培說：「臣荷蒙皇上隆恩，以鎮海將軍銜署理巡撫事務，所有駐防京口應行事務，聽署將軍料理外，臣顧名思義，不敢竟置膜外，時常暗暗察訪。」胤禛在「不敢竟置膜外」一句旁，硃批「時常留心為是」（《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1輯，頁532）。但在《硃批諭旨·硃批何天培奏摺》中，則改為「京口係爾本任內事，時時留心方是」（頁7下）。上引何天培奏摺和胤禛硃批，說明了鎮海將軍又稱京口將軍的原因。

82 《雍正朝起居注冊》，「雍正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丙寅」條，第1冊，頁467；又見《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30，同日條，頁27下-28下（第414冊，頁268-269）；又見胤祿（等），《世宗憲皇帝上諭八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史部171，詔令奏議類·詔令之屬），卷3，同日條，頁11下-12下（第413冊，頁56-57）。按：《世宗憲皇帝實錄》所載此事不詳，其中「諸大臣之妻」的事，更沒有提及（卷30，同日條，第1冊，頁463）。又按：《雍正朝起居注冊》祇說「奉上諭」，後兩書則說明是「總理事務大臣等奉上諭」，可見這篇上諭是針對八旗大臣而發，並不是泛指所有大臣。然而，論者可能忽略了這點，於是根據「《雍正起居注》（雍正）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提出下面的說法：「雍正三年，雍正皇帝竟然提出要代辦大臣家事。皇帝主動要求代管臣下妻奴，這在中國政治史上可謂一

此外，胤禛揚言可代朝臣辦理部、院、衙門內「不能辦理」的事。雍正五年六月初三日，胤禛以自己「所交（部、院、衙門）事件甚多，諸大臣因何不行覆奏」為理由，下諭內閣說：

若所交之事不可施行，應將不可施行之處，聲明具奏。倘不能辦理，應將事件呈送朕前，朕代諸臣辦理。況朕竟日坐勤政殿，又不憚暑熱，欲辦理事務，竟無事辦。諸大臣如此因循，遲延不奏，其意將誰諉乎？⁸³

胤禛說可代臣下辦理政務及家事，相信祇是警戒他們的說話，不是真的要付諸實行。但是，從這三件事可見，在胤禛的意念中，「乾綱」可謂無事不包。同時，胤禛對自己「以一人治天下」的能力，滿懷自信。然而，跟他的父親玄燁一樣，不管他如何自信，如何精明，一人實難於綜理天下，洞悉萬方。因此，到了雍正晚期，連他的宦官亦有狂妄驕恣的趨勢。⁸⁴

四、餘論

玄燁既以「乾綱獨御」、「乾綱獨斷」自居，他的臣子就投其所好，用相同或相類的詞語來取悅他。例如，康熙五十二年，玄燁六十大壽，江蘇巡撫張伯行（1652-1725）祝壽，使用「乾綱獨斷」一詞；⁸⁵鎮海將軍馬三奇亦

絕。大概因所論深為士大夫所恥，故《清世宗實錄》將其砍頭去尾，僅載要大臣嚴管妻奴之意。」（高翔，《近代的初曙：18世紀中國觀念變遷與社會發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435）上引說法，雖有參考價值，但論者似乎誤會了胤禛針對的是所有大臣。如果將這篇諭旨放進八旗制度的範疇來看，胤禛的言論似不如論者所說般過分或可恥。

83 《雍正朝起居注冊》，「雍正五年六月初四日己丑」條，第2冊，頁1285；又見《世宗憲皇帝上諭內閣》，卷58，同日條，頁10上下（第414冊，頁632）；又見胤祿（等）《世宗憲皇帝上諭旗務議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史部171，詔令奏議類：詔令之屬），卷5，頁13上-15上（第413冊，頁394）；又見《世宗憲皇帝實錄》，卷58，同日條，第1冊，頁880-881。

84 參看馮爾康，《雍正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540。

85 張伯行，「康熙五十二年五月十日」奏，見王揆（等），《萬壽盛典（初集）》（康熙五十六年刊本影印本，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6），卷26，恩賚3，加恩臣僚，頁26上（第2冊，頁數缺）。按：此影印本封面、扉頁及版權頁均題「馬齊等」編，不確。這相信是因為書前有馬齊領銜的恭纂《萬壽盛典初集》告成進表（進表，頁1上（第1冊，頁數缺））所致。然而，馬齊並不具名在纂修職名（該表，頁1上-3上（第1冊，頁數缺））內。

頌揚康熙朝「泰運常亨，總見乾綱獨攬」。⁸⁶ 玄燁死後，胤禛讚美父親，又有「至聖至明，乾綱獨斷」；⁸⁷ 「仁厚恭儉，勤政愛民，乾綱在握，總攬萬幾」等語。⁸⁸ 誠然，用「乾綱獨斷」、「乾綱獨攬」、「乾綱在握，總攬萬幾」來讚美玄燁，可謂善體君父之心。

胤禛用「乾綱獨斷」一詞總括父親的政治，雍正朝臣亦用此詞讚美胤禛的成就。如雲、貴、廣西總督鄂爾泰在雍正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奏疏中便這樣說：

在廷臣工無不仰頌聖主（胤禛）之乾綱獨斷，實從古帝王之所不能。 乾綱獨斷，維世道以正人心。⁸⁹

這樣，在群臣仰頌之聲中，「乾綱獨斷」變成胤禛理所當然的統治方針。

玄燁與胤禛的君權思想和專制政治對弘曆產生啟導性的作用。跟他的祖父和父親一樣，弘曆自稱「總攬萬幾，無事不悉心籌畫」。⁹⁰ 他雖曾解釋自己「獨斷宸衷」的施政方針是「恭承天意」，⁹¹ 其實受到祖父和父親的影響極深。

就祖父而言，弘曆親書祖父的「聖訓」，懸掛在養心殿東暖閣牆上。「聖訓」的開端說：

天下之治亂休咎，皆係於人主一身一心。⁹²

弘曆又曾公開讚賞祖父「一切軍行，悉由乾斷」的做法，是「天兵所向，無不奏功」的原因。⁹³ 由此可見，弘曆的治國政策，遠溯自祖父。

86 馬三奇，「康熙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奏，見《萬壽盛典（初集）》，卷4，聖德 2，謙德 1，頁15上（第1冊，頁數缺）。

87 同註75。

88 胤禛等，《大義覺迷錄》（雍正（1723-1735）內府刻本影印本，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卷1，頁49下-50上（上冊，頁88-89）。

89 《硃批諭旨·鄂爾泰奏摺》，頁8上下。

90 《乾隆朝上諭檔》，「乾隆四十九年五月二十日」條，第12冊，頁158；又見《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207，「乾隆四十九年五月甲戌」條，第16冊，頁157。

91 《高宗純皇帝實錄》，卷333，「乾隆十四年正月辛未」條，第4冊，頁574。

92 《國朝宮史》，卷13，宮殿 3，內廷 下，上冊，頁249；《欽定日下舊聞考》，卷17，國朝宮室，第1冊，頁230；及卷80，國朝苑囿，圓明圖 1，第4冊，頁1332。

93 《乾隆朝上諭檔》，「乾隆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條，第3冊，頁314。按：《高宗純皇帝實錄》雖亦有這篇上諭，但文字頗有歧異，文煩不引（卷585，「乾隆二十四年四月乙亥」）。

就父親言，弘曆對雍正朝的用人行政，有更直接的觀察，於是胤禛的政策亦成為他取法的對象。例如，弘曆在乾隆四十四年（1779）二月說：

我朝祖宗以來，一切皆由宸斷。及朕侍皇考，親見十三年中深仁善政，並不由於臣下之奏請。朕臨御四十四年，所辦之事亦然。⁹⁴

顯然，弘曆的治國政策是近承自父親的。

其次，弘曆明確指出，他所恪守的「乾綱獨斷」家法，源自祖父和父親，沒有更古老的淵源。他說：

乾綱獨斷，乃本朝家法。自皇祖、皇考以來，一切用人聽言，大權從無旁假。即左右親信大臣，亦未有能榮辱人，能生死人者。蓋與其權移于下，而作福作威，肆行無忌，何若操之自上，而當寬而寬，當嚴而嚴。此朕所恪守前規，不敢稍懈者。⁹⁵

此外，他所列舉「我朝聖聖相承，乾綱獨攬，政權從無旁落」的事例，亦僅限於康熙、雍正兩朝而已。⁹⁶換言之，玄燁、胤禛、弘曆祖孫三代的「乾綱獨御」、「乾綱獨斷」、「乾綱獨攬」思想與政策，是一脈相承的。

條，第8冊，頁490）。

94 《乾隆朝上諭檔》，「乾隆四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條，第9冊，頁582；又見《高宗純皇帝實錄》，卷1077，「乾隆四十四年二月丙子」條，第14冊，頁463。

95 《乾隆朝上諭檔》，「乾隆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條，第2冊，頁232；又見《高宗純皇帝實錄》，卷323，「乾隆十三年八月辛亥」條，第4冊，頁334。

96 《乾隆朝上諭檔》，「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條，第3冊，頁274；又見《高宗純皇帝實錄》，卷576，「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癸丑」條，第8冊，頁332。

**“*Ch’ien-kang tu-yü*” and “*Ch’ien-kang tu-tuan*”:
An Aspect of the Ideas about Sovereign Power of
Emperors K’ang-hsi and Yung-cheng**

Koon-piu Ho *

Abstract

Emperor Ch’ien-lung had used the term “*Ch’ien-kang tu-lan*” 乾綱獨攬 (sovereign power should be grasped solely by the emperor) so often to justify his autocratic rule that the term has now become a common label to denote the autocracy of the Ch’ien-lung era by modern scholars.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that both the term itself and the Emperor’s concepts of sovereign power were inherited from his grandfather Emperor K’ang-hsi and his father Emperor Yung-cheng, who had already used similar terms such as “*ch’ien-kang tu-yü*” 乾綱獨御 (sovereign power should only be exercised by the emperor), and “*ch’ien-kang tu-tuan*” 乾綱獨斷 (state affairs should only be decided by the emperor) as their slogans.

Emperor K’ang-hsi was the first Ch’ing emperor who gave a clear and thorough account of his role and responsibility as an emperor. He strongly identified himself as the ruler of China and loved to constantly remind his subjects the same. Emperor K’ang-hsi’s ideas of himself being the supreme sovereign were formulated during the second and third decades of his reign. Since then, he did not tolerate any slight challenge to his sovereignty from any subjects including his crown prince. In order to uphold his sovereignty, he even

* Koon-piu Ho is a Senior Lecturer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t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eposed his crown prince and refused to appoint a new one.

Emperor Yung-cheng modeled his mode of rule after his father's and justified his own autocratic rule by his father's as well. With a vision of demonstrating his almightiness as befitting a supreme sovereign, he boasted that he was at once able to perform the duties for his grand-secretaries, to manage the family affairs for his bannerman officials, and to handle those government businesses, that even the officials of the Six Ministries and the Censorate found hard or impossible to tackle.

Keywords: Emperor K'ang-hsi, Emperor Yung-cheng, Emperor Ch'ien-lung, sovereign power, *ch'ien-kang tu-lan* 乾綱獨攬